附件2

**天津市滨海新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滨海新区区级储备粮管理，维护粮食市场稳定，保障粮食安全，根据《天津市地方粮食储备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级储备粮的计划、储存、轮换、动用和监督管理等活动。从事和参与区级储备粮经营管理、监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法律、行政法规对地方储备粮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区级储备粮，是指区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本行政区域内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它突发事件的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油。

原粮储备品种以小麦和稻谷等口粮为主。成品粮储备品种以国产大米、小麦粉等为主。

**第四条** 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区级储备粮的总体布局和行政管理，建立健全区级储备管理制度，加强节粮减损管理，对区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以及储备政策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财政部门负责区级储备粮的管理费用、贷款利息、轮换补贴等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及时足额拨付上述资金，对区级储备粮有关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天津市滨海分行（以下简称农发行滨海分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安排区级储备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六条** 区级储备粮运营管理企业负责组织落实区级储备粮的收购、储存、轮换、动用等具体任务，并对区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第七条** 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具体承担区级储备的储存管理职责，确保储存的区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减少粮食损失浪费。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八条** 区级储备粮的储备计划，由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天津市下达的总量计划，提出区级储备粮落实方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农发行滨海分行，根据落实方案制定区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计划，并组织区级储备粮运营管理企业落实。

**第十条**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区级储备粮品质情况和入库年限，会同区财政部门、农发行滨海分行确定区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区级储备粮轮换计划，并组织区级储备粮运营管理企业实施。

**第十一条**区级储备粮运营管理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收购、销售、年度轮换计划完成情况。

**第三章 储存管理**

**第十二条** 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相对集中、调度便利、储存安全的原则，对区级储备粮的储存地点进行合理布局。

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可会同区财政部门、农发行滨海分行根据本区粮食安全情况，对区级储备粮运营管理企业进行调整或新增，并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在确保本区粮食安全和调控需要的前提下，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建立一定数量的异地储备。

**第十三条** 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由区级储备粮运营管理企业根据储备任务需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选定，报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定。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仓库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仓型、进出粮方式、粮食品种、规模、储粮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

(三)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粮食质量等级检测仪器和场所，具备检测粮食储存期间仓库内温度、水分、害虫密度等条件；

(四)配备经过专业培训、掌握相应知识技能的仓储管理、质量检验等专业技术人员；

(五)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无严重违法经营记录；

(六)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区级储备粮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粮食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并按照规定进行质量和品质检验。

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并按照规定保存质量安全档案，如实记录入库、储存期间粮食质量安全情况。

**第十五条** 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严格执行国家仓储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落实数量、品种、质量、地点要求，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三)建立健全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四)加强信息化建设，按照规定及时向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供相关数据，并对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五)对区级储备粮的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处理；

(六)严格落实国家和本市地方粮食储备管理的其他规定。

**第十六条** 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应当按照天津市市级储备粮有关规定处置区级储备粮储存损耗，并按照约定承担因管理不善或者应急处置不力等造成的区级储备粮损失。

**第十七条** 区级储备粮运营管理企业应当健全质量管理制度，对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的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和品质检测；发现区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区级储备粮运营管理企业、承储企业应当执行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按照规定建立台账，并向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储存数据和有关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十八条** 区级储备粮运营管理企业、承储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报区级储备粮的数量；

(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差价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四)以区级储备粮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五)利用区级储备粮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六)在区级储备粮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地方政府储备，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八)擅自动用区级储备粮；

(九)其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十九条** 鼓励粮食仓储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支持粮食仓储物流设施规模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提高区级储备粮安全保障能力。

**第二十条** 鼓励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采用储粮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改善储粮条件，提高科学、绿色储粮水平，促进粮食节约、降低粮食损失损耗。

**第四章 储备轮换**

**第二十一条** 区级储备粮实行均衡轮换制度，依据储存品质指标，参考储存年限，每年安排一定比例进行轮换，保证区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第二十二条** 区级储备粮储存期间，经检验粮食品质达到轻度不宜存时应当及时轮换出库。

**第二十三条** 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在轮换过程中，轮换架空期不得超过四个月；有正当理由确需延长轮换架空期的，由区级储备粮运营管理企业报经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同意。

**第二十四条** 轮换入库的区级储备粮应当为粮食生产年度内的新粮，并经具备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检验，达到轮换计划规定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区级储备粮轮换出库，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进行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区级储备粮运营管理企业、承储企业不得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出库：

(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出库的。

**第二十六条** 区级储备粮轮换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机构公开进行，也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区级储备粮轮换应当全程留痕备查，相关凭证、资料至少保留六年。

**第五章 储备动用**

**第二十七条** 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宏观调控需要、市场供求变化和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等，按照有利于稳定市场、提高效率的原则，报区人民政府批准，依法动用区级储备粮。

**第二十八条** 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完善地方储备粮的动用预警机制，加强对需要动用区级储备粮情况的监测，适时提出动用区级储备粮的建议。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区级储备粮：

(一)本行政区域内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的；

(三)市和区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动用区级储备粮，应当由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农发行滨海分行提出动用方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区级储备粮的数量、品种、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资金投入等内容。

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区人民政府储备动用方案下达动用指令，组织区储备粮运营管理企业、承储企业具体实施。

**第三十一条** 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粮食应急预案，明确区级储备动用权限、条件、程序和方式等内容，报区人民政府审定。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擅自改变区级储备粮动用命令或指令。

**第三十三条**区级储备粮动用后，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安排恢复库存。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三十四条**  区级储备粮运营管理企业应当在农发行滨海分行设立区级储备粮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核算区级储备粮采购销售款、保管费用补贴、贷款利息及轮换等费用，严格封闭运行管理。

**第三十五条** 区级储备粮贷款利息实行据实补贴，保管费用实行定额管理，具体标准参照市级储备粮保管费用补贴标准执行；如市级储备粮保管费用补贴标准发生变动，区级储备粮补贴标准随之作相应调整。

区级储备粮原粮保管费用补贴和利息补贴实行按季核算、拨付。原则上每季度由储备粮运营管理企业申报下一季度保管费用和利息补贴，经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核实后，向区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建议，区财政部门审核后在每季度首月将本季度补贴资金足额拨付。

成品粮储备贷款利息实行据实补贴，保管费用实行定额包干管理，具体标准参照同期市级储备面粉和大米储存费用补贴相关标准执行，所需费用在区级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承储企业相关材料审核后向区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区财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储备粮运营管理企业。

**第三十六条** 区级储备粮存储期间，委托具有资质的粮食检测机构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其费用在区级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

区级储备粮交易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机构公开进行，也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交易手续费在区级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储备粮的各项费用补贴等财政资金。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区财政部门等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区级粮食储备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检查区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区级储备粮的储备、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或者指令的执行情况；

(三)调阅、复制区级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四)依法处理违法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九条** 区级粮食储备的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相关资金筹措分配管理使用等情况，应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

**第四十条**  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时，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区级储备粮的仓储设施，不得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地方储备粮。

**第四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区级储备粮经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举报。

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第四十三条** 加强对区级储备粮运营管理企业、承储企业的信用监管，将相关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五条** 储备粮运营管理企业、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的，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天津市地方粮食储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区级成品粮油储备运行管理方式参照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发展改革委（粮食局）、区财政局、农发行滨海分行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